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71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

被告 康喬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捷綾

被告 安寶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4萬24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康喬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康喬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4日邀同被告施捷綾、安寶山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（即債權人）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0

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康喬公司於112年5月4日、同年5月5日分別借款100萬元、300萬元、80萬元及32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、清償日、利率及違約金，均如附表所示。惟康喬公司自114年3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伊本金724萬2427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；又施捷綾、安寶山依約既為本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原告放款貸放傳票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利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7頁、第63-95頁）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

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康喬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且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（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施捷綾、安寶山為康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康喬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本件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欠款餘額	借款起訖日	利息		應給付之違約金期間及利率	
				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
1	100萬元	100萬元	自112年5月4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	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4年4月6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	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80萬元	64萬8488元	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7年5月4日止	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	自114年4月6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	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00萬元	300萬元	自112年5月4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	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4年4月6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	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4	320萬元	259萬3939元	自112年5月5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	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%	自114年4月6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	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起至117年5月4日止	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至114年10月5日止	至清償日止
合計	800萬元	724萬2427元					